

江西省自然资源厅文件

赣自然资征〔2022〕330号

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章贡区 2021 年度 第一批次集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赣州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章贡区 2021 年度第一批次集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赣市自然资建字〔2021〕313 号）业经省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赣州市征收水西镇水西村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 3.7409 公顷，按呈报的土地开发用途用于城镇道路、公园绿地项目建设。

二、赣州市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用土地群众的生产生活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三、赣州市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供应土地，坚持依法依规、节约集约，并及时将相关信息上传至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。



抄送：赣州市人民政府

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2年2月25日印发
